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2號

原告 陳王月桂

陳良通

陳惟敬

陳惟煬

陳翠珉

被告 張玄德

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

被告 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枝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,614平方公尺，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166元/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，系爭土地價值為332,751,924元（計算式：206,166元/平方公尺×1,614平方公尺=332,751,924元），依原告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合計12分之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,646,635元（計算式：332,751,924元×5/12=138,646,6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08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廖珍綾